

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标包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4-4

采购单位：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

供货单位：河南华裕龙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4081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华裕龙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相关设备采购	详见合同附件	批	1	2590920	259092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佰伍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元整（¥2590920.00）</u>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元整（¥259092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台前县第一高级中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包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3. 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资金付款方式，按以下第（1）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全额支付货款至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元整（¥2590920.00元）；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甲方需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支付货物款总值0.05%的违约金。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 日内支付 / %，即人民币（大写） / （¥ / 元）；产品交付后 / 日内支付 / %，即人民币（大写） / （¥ / 元）；产品经验收合格后 / 日内支付 / %，即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三、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日的。

2. / 。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甲方需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支付货款总值 0.05%的

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地址：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李强

电话：

签订地点：台前县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华裕龙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王志强

电话：18839351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京广路支行

账号：8111 1010 1340 0433 027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19日